

SSP  **南海石油**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7	董事之業務回顧
8-13	董事會報告
14-27	企業管治報告
28-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81	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關新民，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逝世）

韓志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Feng Zhong Yun，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雪，執行董事

陸人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莉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10樓1002室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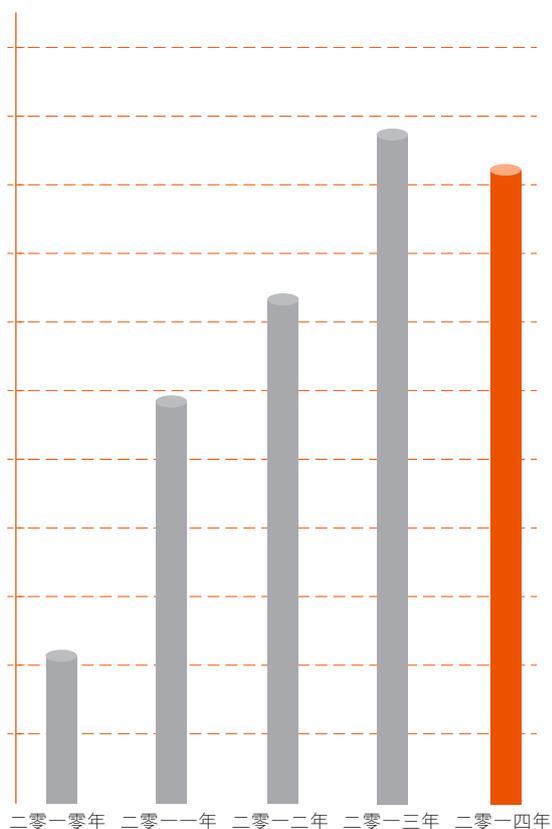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2,379	370,507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23,329)	56,99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3,021)	40,8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金	332,645	351,069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基本	(2.74)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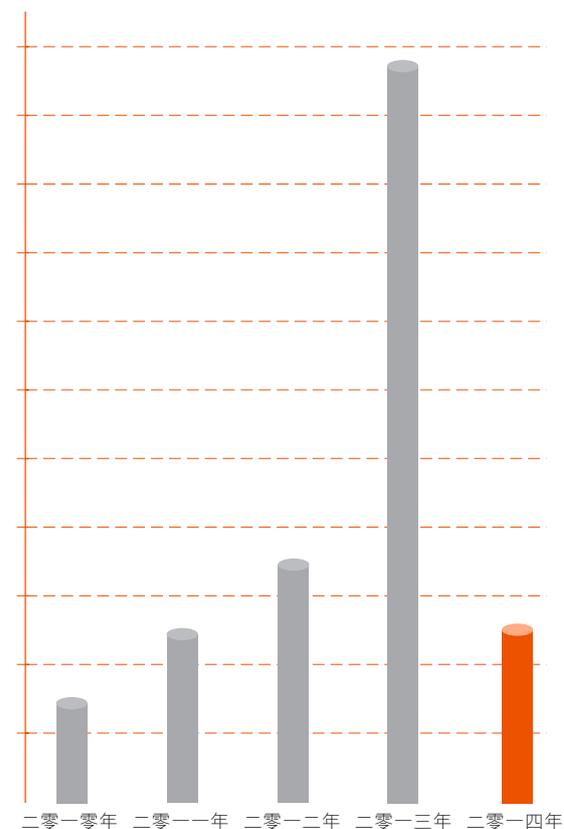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金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2,379,000美元，較去年之370,507,000美元下跌288,128,000美元或77.77%。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3,021,000美元，即每股2.74美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40,816,000美元，即每股5.32美仙。資產負債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387,683,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2,729,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35,546,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5,326,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於中國從事礦產開發及生產以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在印尼經營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及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以至全世界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 (「Axiom」)向以下工業市場界別之公司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醫療
- 國防
- 運輸
- 航天
- 保安
- 海事
- 石油及天然氣；及
- 其他工業市場

一般情況下，Axiom製造之產品均冠以客戶之品牌，及Axiom之絕大部分製造業務均以全方位基準提供。Axiom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及北美。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實施之新舉措如下。

小意思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開始開發一系列不同形式的小意思（「小意思」）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及機頂盒。該等設備具備多種功能，包括醫療診斷、娛樂、觀賞電視節目及瀏覽網頁。目標客戶為家庭網絡用戶。該等產品首先將於亞洲推出。倘獲成功，本公司擬將其市場拓展至歐洲、北美及世界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小意思樣品已經完成。

作為小意思產品的銷售推廣工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Arts Limited正在以pegasus名稱製作電視購物片段，以推廣小意思產品。

Goldpay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與Goldp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成立合資企業Goldpay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通過互聯網絡，用以物換物的概念，於Goldpay網站發行、流通黃金的電子收據（「Goldpay」），在全球提供網上商品交易、技術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的電子支付手段。本公司擁有Goldpay Limited 50%的股本。

股份合併

股份之低成交價不利於本公司之任何融資活動。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大部分股東批准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普通股。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82,37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370,507,000美元下跌288,128,000美元或77.77%。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油業務之營業額為12,871,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9,437,000美元，減少33.78%。石油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全球市場油價大幅下跌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入13,84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304,725,000美元減少95.46%。本集團石墨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石墨礦存貨這一情況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55,66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46,345,000美元增加9,319,000美元或20.11%。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8,743,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690,000美元。經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11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13,000美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設備及預付租賃溢價所致。經比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0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811,000美元，主要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經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4,382,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66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作《小意思產品》的生產、銷售營運開支，其餘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現金結餘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然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投資活動或會使本集團需要尋找其他融資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向機構投資者、銀行或從其他融資渠道尋求融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屆時可取得任何所需之額外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印尼、英國、中國及香港僱用約785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亦不時聘請獨立顧問及承包商提供各種專業服務。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重大不明朗事件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外匯波動風險。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倘若本集團敗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順聯合」）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順聯合辭任之原因為本公司與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

本報告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outhseapetro.com.hk>) 刊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於中國從事礦產加工及買賣以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現時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以用於營運及拓展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年底之29,6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38,000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而於該日後，本公司發行35,335,689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新民，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逝世）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董事會副主席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吳麗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關新民 (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北京逝世，享年51歲)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該委任前，彼為本公司之總銷售經理。關先生於中國及歐洲國家買賣礦產方面擁有極其寶貴之經驗。

Feng Zhong Yun (47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

張雪 (37歲) 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女士在北方礦產集團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韓志軍 (58歲)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解放軍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電系。彼於一九六九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九年退伍；歷任戰士、排長，至解放軍總參謀部軍官。韓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國防科技工業協會副會長。韓先生現為北京萬鈞創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制、開發、生產國防軍工高端信息化產品。

吳麗寶 (47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金融、會計和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曾出任縱橫二千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6)之集團財務監控主管；A&H Manufacturing Group之首席財務官(亞洲區)；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萬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光滙石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顧問。

陸人杰 (80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擁有超逾四十年石油業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彼曾擔任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

Chai Woon Chew (57歲) 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Feng Zhong Yun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安排購買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69%。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52%，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1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由第14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續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此乃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標準之恰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全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發展，並釐定本公司之目標、戰略和政策，同時向管理層指派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此外，各董事會成員預計會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副主席
吳麗寶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董事會成員具備平衡的技能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各行各業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前一項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一項規則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指引。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可能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被削弱之事件。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洽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於財務、業務、家族等方面並無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定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亦一直鼓勵董事報讀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能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定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
執行董事				
關新民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eng Zhong Yun	✓		✓	
張雪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	✓	✓	✓	✓
吳麗寶	✓		✓	
陸人杰	✓	✓	✓	✓
Chai Woon Chew	✓	✓	✓	✓

(1)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因病逝世。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曾為關新民先生，而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於北京逝世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總經理Feng Zhong Yun先生擔任。

根據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平衡，不致職責僅集中於任何一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藉此獨立判斷涉及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問題，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議將任何事宜載入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有充分時間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下表載列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關新民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eng Zhong Yu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雪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吳麗寶先生	2/4	2/2	1/1	1/1	0/1	0/1
韓志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Chai Woon Chew先生	2/4	2/2	1/1	1/1	0/1	0/1
陸人杰先生	4/4	2/2	1/1	1/1	0/1	0/1

(1)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因病逝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屬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提述）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吳麗寶先生 (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Chai Woon Chew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數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董事會採納一系列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之變更。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除舉行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審核結果及全年業績公佈之初稿；
- (ii)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以及新訂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iii) 考慮二零一四年度之核數費用；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審核結果及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初稿；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審核結果及全年業績公佈之初稿；
- (v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範疇；及
- (vii) 建議董事會，以徵求股東批准續聘核數師。

管理層已處理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委員會之工作情況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並無已提請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之事項而其重要性足以須於本報告載列。

根據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成員為：

- Chai Woon Chew先生（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吳麗寶先生

董事會採納一系列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符合經修訂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而作出之變更。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透明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除舉行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薪酬之現時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 (i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薪酬；及
- (i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 陸人杰先生 (主席)
- Chai Woon Chew先生
- 吳麗寶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向董事會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競爭力之人士，考慮及批准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應制訂政策、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項下所列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除舉行委員會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就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建議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檢討以及就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酬金 (千美元)
關新民先生 ⁽¹⁾	26
Feng Zhong Yun先生	15
張雪女士	32

(1)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因病逝世。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於合約終止時可獲得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預定酬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鑒於監管上之變化及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在上市公司之管治中日益重要，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更趨複雜及要求嚴格。本公司認為，任何一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均應反映所參與業務及責任之相若工作量、規模及複雜程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與市場慣例相若之袍金。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除本年報披露之袍金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政策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合適保險已經生效，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因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影響。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原因為本公司與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提名、續聘、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

收費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審核費用	203	192
其他服務	41	55

董事會之政策乃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及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續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其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該聘任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方可作實。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每半年刊發其財務業績一次。董事會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應用獲貫徹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作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合理審慎之判斷／估計。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存續，並因而認為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詮釋）。該等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之賬目附註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完善之組織架構及全面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功能單位職責範圍已清楚界定，以確保有效制衡。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確保業務或作刊登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程序均為合理但並不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公司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每年審閱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二零一四年末已參照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內部監控框架，以五項元素（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業務、資料及溝通、以及監管）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根據該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就其目的而言乃屬有效及充分。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林莉如女士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持續遵守責任。

年內，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由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佈之對外公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多個途徑，以保持與其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seapetro.com.hk查閱；
- (ii) 定期公佈乃通過聯交所發佈，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之平台；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本公司已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提交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須經由要求人簽署。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證，而經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且合適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關要求被核證為不合適，則要求人將會獲知會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將不會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倘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並無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日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須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能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要求以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應代表於提呈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該書面要求亦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其聯絡詳情如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致：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nfo@southseapetro.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UC CPA (PRACTISI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致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0至第81頁載列之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除此以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核數師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評估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嘉權
執業證書編號P0493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82,379	370,507
銷售成本		(51,035)	(276,809)
		31,344	93,698
其他收入	6	1,645	2,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74)	(23,276)
鑽探及經營開支		(8,824)	(15,29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13,515)	22
其他稅項		(405)	(611)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7	(23,329)	56,997
融資成本	8	(147)	(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76)	56,574
所得稅	11	353	(15,532)
年內(虧損)溢利		(23,123)	41,04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	(23,021)	40,816
非控股權益		(102)	226
		(23,123)	41,042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基本	13	(2.74)	5.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23,123)	41,0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163)	1,354
重估土地及樓宇	541	(41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745)	41,980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4,530)	41,689
非控股權益	(215)	291
	(24,745)	41,9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8,838	29,600
預付租賃付款	15	5,359	5,624
商譽	16	537	537
可供出售投資	19	293	2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52	1,711
應收貿易賬款長期部分	21	211,404	237,830
		248,183	275,5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43	21,766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2	17,027	30,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61,294	44,387
存貨	23	22,467	2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9,969	10,419
		139,500	127,1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3,359	11,0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863	16,5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1	862
融資租賃 — 當期部分	26	302	90
稅項		15,500	15,710
		48,265	44,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91,235	82,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418	358,4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6	767	64
撥備	27	3,105	3,105
		3,872	3,169
資產淨值		335,546	355,3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850	8,139
股份溢價		—	478,568
特別資本儲備		—	12,037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29	504,850	498,744
重估儲備		4,068	3,779
匯兌儲備		7,710	9,508
累計虧損		(183,983)	(160,9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645	351,069
非控股權益		2,901	4,257
		335,546	355,326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	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22,216	347,711
		322,218	347,71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2	69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2	4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3	3,365
		10,579	3,4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2	83
		10,427	3,355
資產淨值			
		332,645	351,0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850	8,139
儲備	31	(172,205)	342,930
		332,645	351,069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39	478,568	12,037	9,508	3,779	(160,962)	351,069	4,257	355,326
年內虧損	-	-	-	-	-	(23,021)	(23,021)	(102)	(23,1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798)	289	-	(1,509)	(113)	(1,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8)	289	(23,021)	(24,530)	(215)	(24,7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490,605	(478,568)	(12,037)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182)	(1,1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1	4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106	-	-	-	-	-	6,106	-	6,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50	-	-	7,710	4,068	(183,983)	332,645	2,901	335,54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11	428,065	12,037	8,243	4,171	(201,778)	254,449	3,966	258,415
年內溢利	-	-	-	-	-	40,816	40,816	226	41,04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265	(392)	-	873	65	9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5	(392)	40,816	41,689	291	41,98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28	50,503	-	-	-	-	54,931	-	54,9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9	478,568	12,037	9,508	3,779	(160,962)	351,069	4,257	355,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a)	5,690	(56,119)
投資活動			
添置固定資產		(2,526)	(2,62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450)
已收取股息收入		10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2 (b)	(59)	—
增加附屬公司持股量付款	32 (c)	(1,078)	—
已收利息		3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3)	(3,202)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106	54,867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95)	(181)
貼現應收賬款所得貸款		—	(30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811	54,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7,888	(4,9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66	26,161
匯率影響		(911)	5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43	21,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43	21,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股份代號：7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業務為在亞洲國家開發、買賣、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採礦（例如石墨），第二類業務為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在印尼經營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及擁有大部份權益之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分別在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及遼寧省勘探、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從事買賣石墨礦。

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向以下工業市場界別之公司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醫療
- 國防
- 運輸
- 航天
- 保安
- 海事
- 石油及天然氣；及
- 其他工業市場

一般情況下，Axiom製造之產品均冠以客戶之品牌，及Axiom之絕大部分製造服務業務均以全方位基準提供。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及北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惟以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之計量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主要之假定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假定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值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值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輸入數值指該輸入數值不可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列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之整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之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該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期後之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收購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如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其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石油產業

石油勘探及開採成本乃以成效會計法計算。石油產業之首次收購成本、鑽探、購買能夠成功勘探油井設備之成本均予資本化。首次收購成本之減值乃根據勘探經驗及管理判斷予以確認。鑽探成本待確定探明儲油量後資本化。列為無法產油之油井之勘探成本及所有其他勘探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所有開採成本均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支出則計入損益賬，而延長資產經濟壽命之翻新及改良開支均予資本化。

石油產業之折舊、耗減及攤銷

已探明之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以經探明之估計儲油量按生產單位法計算耗減／折舊。廠房及設備按每年10%至50%之比率計算折舊。

未經探明之重要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定期評估，以確定價值是否出現減值，並將減值數額計入損益賬。

土地及樓宇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減損列賬。價值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其時距足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賬內，除非該項增值撥回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之減值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逾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結餘（如有），則作為支出入賬處理。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除石油產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投資物業外) 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適用) 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使有關固定資產用途所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10至36年
機器及設備	10% – 20%
傢俬、裝置及電腦	14% – 50%
汽車	10 – 30%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用作生產建設或作自用之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所指之金融資產，歸入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倘並非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公平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載於下文「收入確認」中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納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釐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股權之個別分項確認，直至該投資被解除確認或該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記錄之累計盈虧計入損益賬內。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損益賬之「其他收入」項下。該等投資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作出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在租賃條款下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款額為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在租約上本集團尚餘之淨投資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因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除非直接合資格資產分佔，則在該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減免以直線法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之賬面值亦因此不會超過可能已經釐定之賬面值(假設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果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存貨

存貨乃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在不同附屬公司採用先入先出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基於日常營運能力）。該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物並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乃於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d)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e)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金於有關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全額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及適用於變現有關係遞延所得稅及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進行抵銷時，以該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美元，其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原油業務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相關匯率換算。所有外幣兌換差額均撥入損益賬。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該等收支項目）；及
- (c)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申報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管理人員。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假期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於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影響，則該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就僱員收入之5%各自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各僱員之供款之上限分別為每月1,500港元，此後可作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於英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未計須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之預測及假設。本集團持續評估預測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計，相信該等預計為在合理之情況下作出)為基準。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於年內檢討賬目之賬齡分析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情況。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款項之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或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後之貨品及服務之發票金額及銷售原油之收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營業額		
銷售原油	12,871	19,437
銷售貨品及服務	69,508	351,070
	82,379	370,50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3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303
租金收入	1,171	904
政府補助金	286	897
股息收入	10	16
負商譽	104	—
匯兌收益	—	22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	—
雜項收入	37	86
	1,645	2,461
	84,024	372,968

股息收入來自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石油	礦產銷售	承包電子 產品製造	買賣證券	黃金買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871	13,844	55,664	-	-	-	82,379
分部業績	(1,310)	(3,058)	2,582	-	-	-	(16,352)
未分類收入及開支							(6,977)
經營活動虧損							(23,329)
融資成本	-	(112)	(35)	-	-	-	(147)
稅項	-	200	153	-	-	-	353
年內虧損							(23,123)
分部資產	8,518	304,399	42,824	17,173	9	-	372,923
未分類資產							14,760
資產總值							387,683
分部負債	(9,182)	(21,487)	(20,545)	-	-	-	(51,214)
未分類負債							(923)
負債總額							(52,137)
折舊	144	2,783	1,092	-	-	2	4,021
重大非現金開支	-	-	-	13,515	-	-	13,515
資本開支增添	235	1,859	1,642	-	-	-	3,7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石油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產銷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承包電子 產品製造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買賣證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黃金買賣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437	304,725	46,345	-	-	-	370,507
分部業績	(2,691)	62,691	1,828	97	-	-	61,925
未分類收入及開支							(4,928)
經營活動溢利							56,997
融資成本	-	(381)	(20)	-	-	(22)	(423)
稅項	-	(15,854)	322	-	-	-	(15,532)
年內溢利							41,042
分部資產	9,309	321,916	37,098	30,755	9	-	399,087
未分類資產							3,642
資產總值							402,729
分部負債	(9,562)	(23,616)	(14,126)	-	-	-	(47,304)
未分類負債							(99)
負債總額							(47,403)
折舊	433	2,909	969	-	-	55	4,366
重大非現金開支	500	-	116	-	-	-	616
資本開支增添	325	1,434	859	-	2	-	2,620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印尼	12,871	19,437	8,491	9,343	235	325
英國	55,664	46,345	42,749	37,012	1,642	859
中國	11,716	303,384	300,055	316,078	1,859	1,434
美國	1,065	1,063	30,069	30,087	-	-
香港	-	-	6,319	10,207	-	2
澳洲	1,039	-	-	-	-	-
其他	24	278	-	-	-	-
	82,379	370,507	387,683	402,727	3,736	2,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折舊：		
— 自有固定資產	3,799	4,303
— 租賃固定資產	222	6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41	656
— 廠房及機器	1,327	1,862
出售存貨成本	68,021	291,712
撤銷固定資產	5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17,391	17,2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203	192
— 其他服務	41	5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未變現	13,515	(22)
壞賬撥備	—	116
堵塞及棄井撥備	—	5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	(28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債券利息	—	22
已付銀行利息	—	4
融資租賃利息	35	16
其他已付利息	112	381
	147	4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關新民	—	25	1	26
張雪	—	31	1	32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	20	—	—	20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15	—	1	16
韓志軍	15	—	—	15
	65	71	3	139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關新民	—	62	2	64
張雪	—	31	1	32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	20	—	—	20
Chai Woon Chew	15	—	—	15
吳麗寶	15	—	1	16
韓志軍	6	—	—	6
	56	108	4	1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三年：五名）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1	1,570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92,300美元至256,400美元	3	4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1	—
512,801美元至705,000美元	1	1
	5	5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支出		
— 本年度	—	15,6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
遞延稅項抵免 — 附註19	(148)	(322)
	(353)	15,532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支付。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指就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76)	56,574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抵免)／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4,457)	13,8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50	4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	(99)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7)	1,390
已確認稅項虧損	2,423	—
其他時差	(151)	(180)
所得稅	(353)	15,532

1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4,5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1,689,000美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3,0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盈利40,81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0,518,356股(二零一三年：7,677,163,280股)計算。

本年度概無任何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石油產業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53	19,771	22,845	6,766	2,122	306	55,363
匯兌差額	–	(762)	(904)	(391)	(48)	(5)	(2,1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	–	–	(11)
添置	234	1,228	1,471	210	54	539	3,736
轉撥	–	358	–	–	–	(750)	(392)
出售／撇銷	–	–	(29)	–	(194)	–	(223)
重估	–	389	–	–	–	–	3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7	20,984	23,383	6,574	1,934	90	56,752
指：							
成本	3,787	13,191	23,383	6,574	1,934	90	48,959
估值	–	7,793	–	–	–	–	7,793
	3,787	20,984	23,383	6,574	1,934	90	56,7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7	1,726	12,887	6,425	1,318	140	25,763
匯兌差額	–	(55)	(632)	(375)	(32)	(3)	(1,0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	–	–	(11)
年內支出	144	1,008	2,418	81	370	–	4,021
轉撥	–	(255)	–	–	–	(137)	(392)
撥回	–	–	(24)	–	(194)	–	(218)
重估	–	(152)	–	–	–	–	(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	2,272	14,649	6,120	1,462	–	27,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18,712	8,734	454	472	90	28,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石油產業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28	19,090	28,529	6,351	2,606	65	59,869	1,801	61,670
匯兌差額	-	390	611	119	59	2	1,181	-	1,181
添置	325	935	622	296	87	355	2,620	-	2,620
轉撥	-	102	14	-	-	(116)	-	-	-
出售／撤銷	-	-	(6,931)	-	(630)	-	(7,561)	(1,801)	(9,362)
重估	-	(746)	-	-	-	-	(746)	-	(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	19,771	22,845	6,766	2,122	306	55,363	-	55,363
指：									
成本	3,553	11,899	22,845	6,766	2,122	306	47,491	-	47,491
估值	-	7,872	-	-	-	-	7,872	-	7,872
	3,553	19,771	22,845	6,766	2,122	306	55,363	-	55,3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34	1,130	17,161	6,232	1,387	-	28,744	-	28,744
匯兌差額	-	44	327	117	35	2	525	-	525
年內支出	433	1,002	2,343	76	512	-	4,366	-	4,366
轉撥	-	(120)	(18)	-	-	138	-	-	-
撥回	-	-	(6,926)	-	(616)	-	(7,542)	-	(7,542)
重估	-	(330)	-	-	-	-	(330)	-	(3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1,726	12,887	6,425	1,318	140	25,763	-	25,7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18,045	9,958	341	804	166	29,600	-	29,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	183	330
添置	2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183	332
添置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83	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	133	275
年內支出	4	50	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183	329
年內支出	2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183	3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3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土地及樓宇		
—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7,793	7,873
— 香港以外中期租賃	10,919	10,172
	18,712	18,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之勘探石油產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確認該等石油產業之減值虧損為3,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境外按長期租賃持有。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公認測量師行Cookie & Arkwright按其公開市值重估。估值與報告日期末的賬面值相若。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照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之差別作出調整。年內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等級二。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二之情況。

倘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算，則其賬面金額將為4,43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860,000美元）。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1,3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5,000美元）。

15.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624	5,590
累計攤銷	(128)	(128)
匯兌差額	(137)	1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	5,62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攤銷50年。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537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5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64	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898	456,111
	452,262	456,475
價值減值撥備	(130,046)	(108,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2,216	347,7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lobal Sel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3股	100	-	投資控股、 礦產買賣及 分租石油產業
Seaunion Energy (Limau)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無面值之普通股100股	-	100	暫無營業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	毛里裘斯	印尼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開發及生產原油
Kalrez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yhill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at Admirer Limited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3,564,002股	-	100	裝嵌電子零件
Axiom M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000股	-	100	持有物業
Comp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物業投資
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64,300股	100	-	旅行社
Comp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暫無營業
Comp Media & Advertis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00股	99.5	0.5	暫無營業
Prime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暫無營業
Oxfor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18,564,002股	-	94.81	投資控股
Easton Technologies Corp.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5,000,000股	-	85	暫無營業
Cowle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16,100,000股	-	88.51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enwa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國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股	85	-	暫無營業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5,0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及營銷
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90,023,000元	-	100	勘探、生產及銷售礦產
麒麟藝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暫無營業
Mode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6股	-	100	投資控股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 ⁽¹⁾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0,461,854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礦產
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生產及銷售礦產

* 並非由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年內已出售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Goldpay limited.	開曼群島	澳門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2股	50	在線交易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3	293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11	1,359
計入損益賬	147	322
匯兌差額	(106)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	1,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結餘包括固定資產之稅項撥備超逾折舊部份之時差稅務影響 (75,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11,000美元) 及可動用稅項虧損1,827,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1,700,000美元)。

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動用虧損約15,373,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14,493,000美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來自SKKMIGAS之應收賬款	2,416	2,852
來自銷售石墨礦之應收賬款	—	25,143
來自其他方之應收賬款	58,878	16,392
	61,294	44,387

來自SKKMIGAS之應收賬款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指尚未從Pertamina應佔原油增產收回之原油銷售應收賬款及成本。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長期部分及來自銷售石墨礦 (「買方」) 之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合共約252,87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262,973,000美元) 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結餘乃由買方收購之未出售石墨礦作抵押、不計息及須於9年內償還。買方須每年償還最少26,425,500美元，直至悉數償還為止。倘買方於某年度內以高於此最低付款之成本出售貨品，則彼等須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超額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30日	9,419	35,217
31—60日	5,461	4,241
61—90日	2,245	4,211
90日以上	44,169	718
	61,294	44,3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40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43,000美元）乃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除銷售原油及石墨礦銷售外，本集團銷售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概因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過往記錄。

22.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份	527	543	4	4
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股份	16,500	30,000	—	—
	17,027	30,543	4	4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生產所用之供應品及原材料	9,404	8,757
在製品	3,736	2,311
製成品	9,327	8,951
	22,467	20,019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創立人佣金	1,309	3,21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3	3,953
其他應收賬款	1,567	3,248
	9,969	10,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 – 30日	2,596	4,997
31 – 60日	4,468	3,102
61 – 90日	3,030	1,494
90日以上	3,265	1,471
	13,359	11,064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341	99	302	90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862	69	767	64
	1,203	168	1,069	1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4	14		
融資租賃之現值	1,069	154		
			302	9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67	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撥備

堵塞並棄井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5

本集團對棄用勘探井及恢復鑽探場地產生之開支作出估計。

28.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予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660,000,000美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將有權享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5%，作為創立人佣金。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按a) 原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83港元（經10:1股份合併後），或b) 經調整換股價：等於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進行轉換，倘經調整換股價之差額高於或低於0.83港元的10%（包括10%），則以經調整換股價為準，否則將以0.83港元作為換股價。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修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換股價不能低於0.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約2,564,000美元之債券。應向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創立人佣金128,000美元。換股權已獲行使以轉換可換股債券2,564,000美元為35,335,689股股份。

發行予RTM Financial Corp.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TM Financial Corp.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息率3厘之可換股債券。RTM Financial Corp.將有權享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5%，作為創立人佣金。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以下較高者：(i)在緊接轉換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內，轉換任何五(5)個連續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選擇）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90%及(ii)股份現時面值0.50美元（相等於3.90港元），或股份於轉換時間當時的有效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予RTM Financial Corp的可換股債券 (續)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內隨時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2%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約3,8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54,186,000美元)之債券。應向RTM Financial Corp.支付創立人佣金19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709,000美元)。換股權已獲行使以轉換可換股債券3,8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4,241,000美元)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3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230,8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與於轉換日期或於報告期末的相約。並無確認轉換時公平值變動的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對與RTM Financial Corp.訂立的協議作出兩項修訂及訂立一份補充文件：(1)轉換股份總數(以全部250,000,000美元債券計)將不超過7,500,000,000股股份；及(2)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RTM Financial Corp.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一次或多次分期)繳清250,000,000美元之債券款額。換股價將為緊接轉換日期前六十(60)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選定)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但無論如何換股價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1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一項修訂，將年利率由3%提升至5%。

發行予Gain Time Management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Gain Tim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合共10,000,000港元免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將有權享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5%，作為創立人佣金。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債券之時至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止轉換期內，按換股價0.069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債券。本公司已向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支付創立人佣金500,000港元。換股權已獲行使以轉換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為144,927,53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9,241,817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9,061,28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4,850	8,13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載列之過渡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已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分。概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綜合成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了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前之年內，透過行使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行使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35,335,689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用以取代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所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給予參與者激勵。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連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可購買或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之10%。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倘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根據該計劃向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再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該購股權之日期第五週年或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所付款項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透過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而接納。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不會低於(a)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該計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3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8,065	-	12,037	128	(189,492)	250,738
年內溢利	-	-	-	-	41,689	41,68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50,503	-	-	-	-	50,5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68	-	12,037	128	(147,803)	342,9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478,568)	-	(12,037)	-	-	(490,605)
年內虧損	-	-	-	(24,530)	(24,5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8	(172,333)	(172,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發行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換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76)	56,574
負商譽	(104)	–
股息收入	(10)	(16)
利息收入	(35)	(32)
利息支出	147	42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516	(22)
固定資產折舊	4,021	4,36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28	128
壞賬撥備	–	116
堵塞及棄井撥備	–	500
計入營運資金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813)	62,0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519	(263,552)
存貨增加	(2,448)	(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27	149,16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295	(1,3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478	(6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379	(3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5,837	(55,369)
已付利息	(147)	(423)
已付海外稅項	–	(3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90	(56,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
其他應付賬款	(6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	—
非控股權益	41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總代價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
現金流出淨額	59	—

(c)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購Axiom MS Limited及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5.19%股權，收購代價約為1,078,000美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6,4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6,19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a)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事項撥備 之資本承擔：				
收購固定資產	91	999	—	—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 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土地及 樓宇及石油產業：				
一年內	360	506	—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60	—	—
	360	866	—	—
(c)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 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6	53	93	53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126	53	93	53
(i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 其他固定資產：				
一年內	95	70	—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	105	—	—
	130	17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5	2,023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向非控股權益之銷售	3,169	10,621
非控股權益之租金收入	566	—

36. 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93	293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027	30,5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11,410	314,4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068	44,144
融資租賃承擔	1,069	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37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處理。本集團密切確認、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僅有小部份銷售按與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外匯風險上升之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及英國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英鎊。本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b) 利率風險

債務借貸產生利率風險。以浮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以市價出售其於印尼生產之原油予印尼國營石油公司SKKMIGAS（前稱BP MIGAS），因而若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將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積極監控及管理原油價格風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及權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703,000美元、5,108,000美元及8,51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已制訂信貸政策，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除銷售石墨礦外，所有應收款項須於發出後不超過60日內償還，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貸款之情況。石墨礦之債務人獲授特定信貸期。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92.73% (二零一三年：93.18%) 為應收本集團礦產分部內銷售之最大客戶款項。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融資租賃承擔之合約到期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示。以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222	27,5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1	862
稅項	15,500	15,710
	47,963	44,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7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 (iii)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7C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列出以以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收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17,027	-	-	17,027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而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貼現應收賬款銀行貸款等債務）、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該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可換股債券或新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2,379	370,507	111,943	92,162	61,6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76)	56,574	(12,259)	52,323	(18,192)
所得稅	353	(15,532)	34	(3,479)	(218)
年內(虧損)溢利	(23,123)	41,042	(12,810)	48,844	(18,410)
非控股權益	(102)	(226)	(109)	(2,243)	(27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3,021)	40,816	(12,919)	46,601	(18,68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商譽	537	537	537	–	–
固定資產	28,838	29,600	32,926	27,388	22,375
預付租賃付款	5,359	5,624	5,590	3,033	–
可供出售投資	293	293	321	–	7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752	1,711	1,359	1,114	368
應收貿易賬款長期部分	211,404	237,830	–	–	–
流動資產	139,500	127,134	254,449	213,487	115,137
資產總值	387,683	402,729	295,182	245,022	138,651
負債總額	(52,137)	(47,403)	(36,767)	(24,242)	(17,315)
非控股權益	(2,901)	(4,257)	(3,966)	(5,574)	(3,154)
	332,645	351,069	254,449	215,206	118,182